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精神病患者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10203126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国家相关部门登记或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精神病患者的监护人，可作为本附加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精神病患者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监护的精神病患者（不受年龄限制）在不能辨识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精神病患者造成其家庭成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可分为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含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具体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将在保险单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内分别计算赔偿。

（二）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三）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四）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五）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所承担的累计责任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如一次责任事故赔偿金额达到相应的责任限额，则该保险责任即行中止，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责任限额时，投保人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如一次责任事故未达至相应的责任限额，其有效责任限额应是责任限额减去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